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98號

原告 旭鴻染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發

被告 增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宥榛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21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1 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補正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謝宛橙